



## 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 
台新投(110)總發文字第 0037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或「消滅基金」）與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」或「存續基金」）之基金合併完成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」及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基金合併基準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。
- 三、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：  
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  
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」之受益權單位數=  
原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受益人持有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受益權單位數×  
(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÷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)÷  
(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÷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)
- 四、 基金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 
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單位淨值為 11.1879058700 元；「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」單位淨值為 14.3443054663 元。
- 五、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換發比例  
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：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」=  
「0.7799545190：1」。
- 六、 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」於合併作業完成後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- 七、 特此公告。